药大建〔2017〕259号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安全用电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加强用电管理，保证学校用电安全，经学校批准，现将《中国药科大学安全用电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药科大学

 2017年12月29日

中国药科大学安全用电管理办法（试行）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我校用电管理，确保用电安全，制定《中国药科大学安全用电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校内的电力建设、供应和使用活动，由学校供电和转供电的校内外所有用户的用电管理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本着“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逐级安全责任制和岗位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安全责任人。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使用人是指用电设备的直接操作使用者，使用部门是指使用人所属的部门，或用电设备的所属部门。公共用电设施设备的使用部门是各物业服务公司。

第五条 供电监管部门是对供电部门监督检查的部门。基建后勤处是供电监管部门。

第六条供电部门是指供电设备和线路的管理维护部门。后勤服务集团总公司是变、配电房及其室外电网的供电部门。各物业服务公司是其管理范围内的强电间、强电井及至供电线路的供电部门。

第七条 使用监管部门是对使用部门、使用人和用电设备监督检查的部门。各职能部门是其分管负责的区域的使用监管部门。保卫处是一般用电设备和普通场所用电的使用监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实验仪器和实验场所用电的使用监管部门；按照合同或协议在校内活动的校外企业，合同或协议的校方执行部门是使用监管部门。

第八条学校各级部门应将用电安全纳入日常安全工作中，将用电安全纳入新生入学教育内容中。

第三章 用电安全管理

第九条使用部门是安全用电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使用部门应建立健全用电设备的资料和规章制度，落实用电设备的使用人。定期开展用电设备检查，安全用电教育和应急演练。

第十一条使用人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用电设备，并经常检查用电设备，确保无安全隐患、无故障运行。

第十二条使用部门应在现有供电容量下合理使用用电设备。

第十三条使用部门应针对特殊设备、专业实验仪器、大型高功率设备制定相应的使用规定，并报使用监管部门审核备案。

第十四条使用部门应根据设备采购计划建立中长期用电计划，并报供电监管部门制定用电建设规划。

第十五条使用部门购买新设备时，应选用节能型设备。

第十六条使用部门应定期检查室内的供电设备线路，发现损坏或有安全隐患应当立即到物业报修，并停止使用相应线路。

第十七条保卫处负责制定办公设备、生活电器等电器使用规定；制定学生宿舍、办公室、教室等场所的用电规定。各物业公司按照电器使用及用电规定进行巡查，并定期将巡查及处理结果报送至保卫处。

第十八条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制定一般实验仪器使用规定，以及实验室用电安全规定，并监督院部实施。

第十九条使用监管部门应建立安全用电定期检查制度、奖惩制度并监督实施。

第四章 供电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供电部门是供电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供电部门必须建立健全其负责供电范围内的规章制度，如：变配电房安全管理制度，巡视检查制度，停电等应急措施预案等；落实岗位责任及值班制度。定期开展供电设备检查及事故处理应急演练。

第二十二条对供电部门负责区域内的陈旧老化、超负荷电源线路，供电部门必须有计划地向供电监管部门逐步申请更换。一时难于更换的，必须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采取特别防护措施，否则，必须暂停使用。

第二十三条供电监管部门应与供电部门签订委托协议，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及奖惩制度。

第二十四条供电监管部门负责按规定每年对建筑物、设备的防雷、防静电进行检测；按规定定期对变配电房设备进行预防性试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落实相应的整改。

第二十五条供电部门必须确保用电的正常、安全、可靠供应，供电部门必须做好其管理范围内的用电零星维修和突发性电气故障的抢修和处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供电监管部门制定学校电力更新、维修、改造计划，负责代表学校与电力公司进行业务联系，负责监督管理校内的所有外线电源线路的设计、施工、验收工作，负责学校用电计量以及节能监管平台的管理。

第五章 用电变更及临时用电管理

第二十七条用电变更指改建、扩建及装修工程需要更换、移位、拆除、停用、新装、改装电气线路及设备。

第二十八条临时用电指工程施工、维修维护或举办活动需要临时用电。

第二十九条涉及电气设施改造（1kw以上）的用电变更、临时用电以及安装大容量的电器设备，必须办理用电审核手续。首先填写附表：中国药科大学校园用电变更申请表，报后勤服务集团总公司（到各物业报修点提交，由各物业公司汇总至后勤服务集团总公司）进行现场勘察，由后勤服务集团总公司提出施工方案或图纸等相关资料，经国有资产管理处、基建后勤处审核，符合供电条件的方可动工。凡改变建筑使用功能、电源线路容量不允许安装大容量用电器的地方，一律禁止安装。

第三十条电源线路必须安装可靠的保险装置。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自行接线接电，所有配电房及楼层配电间的配电柜（箱）接电，统一由后勤服务集团总公司负责实施。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学校各级部门应当按本办法执行，同时遵守国家、地方用电安全、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本办法及各部门相关规章制度、国家（地方）规范要求的，一经查实，应予以制止，并追究违约使用人及违约部门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由中国药科大学基建后勤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表：

中国药科大学校园用电变更申请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公章） |  | 拟变更时间 |  |
| 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变更类型 | □用电增容 | □新增大功率用电设备 | □线路拆除、移位、停用 |
| 新增设备明细 |  | 设备型号 明细 |  | 设备功率总计 |  |
| 安装地点 |  |
| 经费来源 |  |
| 施工单位 |  |
| 申请理由：（可加附页） |
| 现场情况：（可附简图） |
| 运行现状及建议方案：后勤服务集团总公司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国有资产管理处 年 月 日 | 审核意见： 基建后勤处 年 月 日 |

|  |  |
| --- | --- |
|  中国药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 2018年1月2日印发 |